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職務宿舍借用契約書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 (簡稱甲方)

立契約書人

姓 名 (以下簡稱乙方)

茲以乙方服行公務需要向甲方借用後開宿舍使用，雙方議定條文如次：

一、 宿舍所在及使用範圍：

宿舍坐落：臺北市

基地面積： 平方公尺

建物面積： 平方公尺

構造情形：

使用範圍：建物面積全部。

二、 借用期間：自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借用期間為10年，且乙方應於辦妥公證手續及繳交保證金後三個月內辦理戶籍遷入登記。乙方於期限屆滿前六個月，得依規定提前申請排序續借，並以申請續借一次為限，且自公證日起算借用十年，但續借宿舍應視臺北市政府消防局職務宿舍設置管理規範第五點排序定之，且限於同一棟宿舍而不以同一戶為限。

三、 乙方對借用之宿舍及其設備應負妥善使用之責，否則對所生損害，應予賠償。

四、 本契約之簽訂，應經法院公證，作成公證書後始得遷入居住。

五、 乙方或其配偶（或同性伴侶註記者）、隨居任所之未成年子女、身心障礙賴其扶養之已成年子女、父母，具有軍公教人員身分者，依規定應扣除其薪給專業加給中之房租津貼，但乙方未支領房租津貼者，由業務單位依規定專案簽報。

六、 乙方獲得政府補助購置住宅時，應於辦妥貸款手續後三個月內遷出，將借用宿舍交還甲方。並自獲得政府補助購置住宅時，即生終止契約效果。

七、 乙方調職、離職、停職、留職停薪或退休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在三個月內遷出；受撤職、休職或免職處分時，應在一個月內遷出；乙方死亡時，其遺族應在三個月內遷出，將職務宿舍交還甲方。但乙方因養育三足歲以下之子女，並依法留職停薪者，不在此限。

- 八、 乙方不得將宿舍出（分）租、轉借、調換、轉讓、增建、改建、經營商業或做其他用途，並依規定負擔宿舍管理費，如有違反者，應即終止借用契約，立即遷出，將借用宿舍交還甲方依規定處理，且不得再向甲方申請借用宿舍，占用其他宿舍者，亦同。
- 九、 為加強維護宿舍管理，乙方應負擔或分攤宿舍管理費、稅捐、水電、瓦斯、電信（電話）、公共區域水電及其他所衍生之相關費用。其宿舍使用費依「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職務宿舍設置管理要點」規定收取；宿舍管理費、房租津貼、公共電費由借用人薪津支付，以上費用如拒不繳交，應逕受強制執行。
- 十、 乙方借用職務宿舍時，應繳保證金新台幣一萬元，於歸還宿舍時，保證金由甲方無息退還。如有損壞宿舍設備或公有家具等情事，應負責賠償之責，並同意甲方先行自保證金中扣抵之，不足時向乙方追繳。
- 十一、 乙方歸還職務宿舍時，應將宿舍管理費、稅捐、水電、瓦斯、電信（電話）、公共區域水電及其他所衍生之相關費用結清與全戶戶籍遷出職務宿舍，將宿舍騰空點交由甲方接管，並不得因私自裝修，而要求任何補償。
- 十二、 乙方或其遺族逾期不交還借用之職務宿舍時，應逕受強制執行，對於拒不返還者，應依法訴追，並追償其不當得利。
- 十三、 乙方遷出後，留置於借用宿舍之物品三日內不搬離者，視為拋棄，任甲方處理，並得扣保證金作為清理費用。
- 十四、 本契約發生紛爭時，雙方同意以臺灣臺北（或士林）地方法院為訴訟管轄機關。
- 十五、 職務宿舍之借用人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一） 乙方戶籍必須遷入。
 - （二） 職務宿舍限供借用人及其配偶（或同性伴侶註記者）、父母、未成年子女、身心障礙賴其扶養之已成年子女居住，並不得將職務宿舍全部或一部出租、轉借、調換、轉讓、增建、改建、經營商業或作其他用途。
 - （三） 已成年子女因就學或服兵役等情事，須設籍於職務宿舍者，借用人應主動提出報告並經機關首長核准。
 - （四） 本局每年應至少辦理二次職務宿舍清查，並由各大隊協辦，職務宿舍借用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規避、妨礙或拒絕。

違反前項第二款規定者，本局應立即終止借用契約，收回職務宿舍，且不得再向本局申請借用，占用其他宿舍者，亦同；違反前項第一款、第三款及第四款之規定者，經本局通知

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依情節報請議處。

十六、職務宿舍有下列情形之一時，甲方得終止借用契約，乙方於接獲通知後一個月內應無條件遷出，將借用職務宿舍交還甲方處理，但乙方拒不搬遷時，移送法院強制執行：

- (一) 倒塌、毀損致不堪居住。
- (二) 因公共設施開闢或為應機關學校發展需要而拆除。
- (三) 用途變更、用途廢止、管理機關變更等。
- (四) 其他無法繼續為職務宿舍使用或有特別考量，甲方須收回時。

十七、乙方願遵守宿舍管理手冊、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職務宿舍設置管理要點、臺北市政府消防局職務宿舍設置管理規範、宿舍公約及本借用契約書之約定，如有違反者，甲方得終止借用契約，責令搬遷，並負所生損害賠償之責。

十八、本契約一式三份，經公證後，雙方各執一份，其餘一份由公證單位存案。

甲方：臺北市政府消防局

代表人：局長

乙方(簽名、蓋章)：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訂 定